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定告知事項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壹、蒐集之目的

為進行各類商品及服務之程序，在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特定目的內（如「040 行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詳細特定目的依現場公告及服務人員口頭告知、相關契約書或申請書、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或網站所載之內容為準），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號碼、相片、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護照號碼等）、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2 財產（例如：權狀號碼及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編號等）、C093 財產交易（例如：收付金額、支付方式、往來紀錄等），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如本人委託代理人辦理或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辦理，須同時蒐集本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之前述個人資料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當事人有向本公司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必要時，需於取得該他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在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限、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於業務營運所及之中華民國境內和未受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的境外地區，為達上述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聯繫等方式與當事人進行必要的聯絡、寄發 DM、EDM、刊物（如國寶報導、國寶福誌、法會通知、忌日通知等）、最近活動及最新商品訊息等、將當事人姓名適當地揭露於本公司相關刊物或官方網站（如感謝函來函者暨內容、追思卡）、由本公司代辦相關許可、揭露必要資料予為完成本公司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合作金融機構、金流服務公司、委外廠商。本公司於有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得將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轉送法院或其他受理紛爭解決之機構，由其於處理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手續費。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說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時，請洽本公司 049-226-0366。

伍、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完整性，若各類商品及服務之進行須依據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方得完成時，因當事人拒絕提供或不提供完整而正確的個人資料，則各類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務，尚祈見諒。

中投福座牌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下稱甲方）與出賣人（下稱乙方）雙方就國寶中投福座牌位使用權買賣乙事，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 01 條 契約標的

- I 本契約之牌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
- II 甲方購買之商品名稱、位置、價金、管理費、付款方式等，均詳見訂購同意書之記載。
- III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IV 本標的之相關作業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金額收取。乙方有權隨時調整金額，甲方不得異議。

第 02 條 甲方之義務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應依乙方之管理辦法、契約作業辦法、收費標準、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詳見國寶集團官網）履行之義務。

第 03 條 權狀

- I 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後，交付權狀予甲方。
- II 有換位、使用權轉讓及權狀遺失之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權狀，作業費用悉依乙方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計算。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 IV 甲、乙雙方約定，權狀及乙方依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使用權人姓名，應僅限一人。
- V 若使用權人因買賣、繼承等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該權利時，其等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為使用權人，並通知乙方，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若使用權人等怠於協議，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第 04 條 繼承

- 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權狀向乙方辦理繼承登記，該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II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III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繼承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牌位商品之人。

第 05 條 使用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詳見訂購同意書，包括商品價金、管理費、手續費、補償金及其他費用）後，依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向乙方辦理使用手續。

第 06 條 遷出

甲方安座使用本標的後，如辦理使用人遷出，甲方需再次辦理本標的之安座使用時，應再依當年公告之管理費繳納後始得辦理。

第 07 條 契約解除

依內政部 102 年台內民字第 1020293739 號函釋，選定位置並交付權狀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第 08 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 I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 II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

第 09 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 I 甲方違反乙方之規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II 甲方未如期給付價金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百分之五，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第 10 條 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本納骨塔設施等地上物，乙方就其本體之建造、環境之規劃，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故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對於本契約除訂購同意書所載商品、價金外，其餘項目或規定得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由乙方公告周知，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接受乙方所為補充、修正後之內容拘束，絕無異議。

第 11 條 通知

- I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 II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 12 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書之訂購同意書、乙方最新公告辦法規定及其他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13 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殯葬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5 條 契約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用印之日起生效。

第 16 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為憑。